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26-059

##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股东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山南神宇”）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27,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2026 年 5 月 22 日，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9,884,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山南神宇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14,629,106 股，持股比例由 7.96% 下降至 5.00%，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降至 5%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山南神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新明	大宗交易	2026.5.22	7.68	4,942,403	1.00
	集中竞价	2026.5.25— 2026.6.9	8.67	2,428,400	0.49
王红艳	大宗交易	2026.5.22	7.70	4,942,403	1.00
	集中竞价	2026.5.25— 2026.6.9	8.69	2,513,500	0.51
山南神宇	集中竞价	2026.5.29	8.45	500	0.00
合计		—	—	<b>14,827,206</b>	<b>3.00</b>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新明	持有股份	19,036,589	3.85	11,665,786	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36,589	3.85	11,665,786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王红艳	持有股份	19,391,706	3.92	11,935,803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91,706	3.92	11,935,803	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山南神宇	持有股份	912,920	0.18	912,420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920	0.18	912,42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b>39,341,215</b>	<b>7.96</b>	<b>24,514,009</b>	<b>4.96</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b>39,341,215</b>	<b>7.96</b>	<b>24,514,009</b>	<b>4.96</b>
	有限售条件股份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山南神宇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山南神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山南神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山南神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